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35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三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三五冊目錄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四年第三年第十期		一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四年第三年第十一—十三期合刊		七七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四年第三年第十四—十五期合刊		二八三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四年第三年第十六—十七期合刊		四二九

中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出版

河南教育公報

第三年第十期

教育廳發行

本報緊要啓事

敬啓者各縣署公報一份向由敝處直接郵寄頃奉

廳諭本報自第三年第一期起縣署一份改由各縣教育局轉交不再另寄以省手續茲特登報通知希

各縣
教育局 署
查照爲荷

河南教育廳教育公報發行處啓

本廳公文

本期目錄

令^{檢定會}各縣^{據續行}檢定會呈送檢定小學教員辦法已令呈仰遵照由

訓令孟縣據催辦小學委員呈報催辦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沁陽縣據催辦小學委員呈報催促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密縣據催辦小學委員呈報該縣辦理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扶溝縣據催辦小學委員呈報該縣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新安縣據委員報告催辦該縣小學教育情形仰切實辦理由

訓令汜水縣據委員報告催辦該縣小學教育情形仰切實辦理由

訓令獲嘉縣據委員報告催辦該縣小學教育情形仰切實辦理由

訓令嵩縣據委員報告催辦該縣小學教育情形仰切實辦理由

訓令濟源縣據委員報告催辦該縣小學教育情形仰切實辦理由

訓令洛陽縣據催辦小學教育委員呈報催辦情形仰遵辦由

目錄

訓令修武縣據小學教育委員呈報催辦情形仰查照辦理由

訓令武陟縣據催辦小學委員呈報催促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陳留縣據催辦小學委員呈報該縣教育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西華縣據催辦小學委員呈報該縣教育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鄆陵縣據催辦小學委員呈報催辦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方城縣據催辦小學委員呈報該縣教育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南召縣據催辦小學委員呈報該縣教育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汲縣據小學教育委員呈報催辦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商邱縣據催辦小學委員呈報催辦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虞城縣據催辦小學委員呈報催辦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各省立各小學各縣知事中華書局呈送新小學教科書樣本仰轉飭採用由

附錄

中華民國新憲法

本廳公文

訓令第二九號 六月十七日

令各縣知事

據河南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會長王壽芝呈稱查第二屆檢定小學教員辦法早經

鈞廳公布施行在案茲屆繼續檢定之期所有辦法自應妥爲擬訂以利進行惟查民國五年四月

教育部呈准公布之檢定小學教員規程自學校系統改革令頒布以後尙未經修正公布凡關於規程條文及書表中名詞自不得不少有變動謹依據第二屆所擬辦法將規程書表等件略加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冊呈請

鑒核俯賜存轉並請

令行各縣迅速如期遵照辦理等情計呈清冊二冊據此除指令轉呈並分行外合亟印發原冊

本廳公文

本廳公文

一份令仰該縣迅速如期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續行第二屆檢定小學教員辦法附規程表式各一份

河南續行第二屆檢定小學教員辦法

附規程表式

一 事務要則

二 各種表式

三 暫行規程

四 資格摘要

修正第二屆各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要則

第一項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辦法

(一)各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應由縣知事督率教育局良縣視學事務員等辦理無庸另設檢定小學教員辦事處

(二)各縣應照教育廳頒發各種表式趕印若干份分別調查填報不得稍有參差

(三)各縣教育局辦理檢定小學教員應司理之事務如左

(甲)對於受檢定人錄示部頒或廳頒各項規程及辦法並其他重要條款

(乙)發給資格調查表志願書履歷書品行證明書于受檢定人自行明白填注並由教育

局長編號登記填寫存根以備查考

(丙)對於受檢定人指示書紙填寫方法

(丁)收受受檢定人所陳送之書紙文件並審查之如有錯誤或不實處得隨時發還本人

令其更正

(戊)其他關於調查資格及施行檢定時臨時發生事項並檢定後結束各事宜

(四)各縣教育局收到受檢定人書紙檢定費及各項文件後應給予收據並由教育局另造納

費姓名清冊連同各項書表呈由教育廳轉發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五)請受檢定各教員憑證由各縣教育局長驗訖按照教育廳公署所發證書登記簿詳填隨同各項表冊呈報無須另呈文憑如所填之資格有不實處應由教育局長負責 (證書登

記簿另附)

(六)如請受檢定人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遺失應由教育局長縣視學或原校校長出具證明

本廳公文

三

本局公文

四

書隨同本人書紙呈送如有不實處應由保人負責

(七)各項表冊應蓋教育局鈐記並局長名章

第二項受檢定人填注各項書紙注意事項

(一)凡具有受檢定之資格各員無論現任非現任教員或曾經檢定合格已逾有效期間者均須本縣教育局領取資格調查表志願書履歷書品行證明書明白填注

(二)志願書上應黏附本人最近之四寸半身相片並購貼印花稅票一分送由教育局驗明蓋章如無相片者應覓保證人出具保證書

(三)填注資格調查表時務求確實明瞭倘有假冒開列情事一經查覺除剔除不准受檢定外並應分別示懲

(四)填注履歷時應照小學教員資格調查表所列各項明白填注不得違反事實或語涉含混
(五)填注品行證明書之保證人除現充中學校師範學校校長教員外凡教育局長縣視學事務員教育委員亦得為保證人但以非同時受檢定者為限

(六)受檢定人應遵章繳納檢定費一元

(七)受檢定人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及其他證書應一並檢出連同書紙送陳本縣教育局長查核

(八)如受檢定人具有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者除填注資格調查表志願書履歷書品行證明書外並應檢同論文或出版物送陳本縣教育局隨同本人書紙呈送

(九)受檢定人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所歷不止一校者應准接續計算但計算時應由受檢定人請由原校校長分別年限出具證書如原校業經停辦請由該縣教育局長查明歷所報職教員表冊果滿三年以上即行出具證明書均應隨同本人書紙呈送

(十)凡受檢定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認為無效不予檢定

(甲)填注書紙不完全者

(乙)畢業或修業各員不陳驗證書于教育局長者

(丙)不納檢定費者

(丁)應陳送獎狀論文或出版物而不陳送者

第三項各縣教育局收發各項書紙注意事項

(一)各縣教育局發給資格調查表志願書履歷書品行證明書於受檢定人時應隨發受檢定人填注各項書紙注意事項及受檢定人員之資格摘要一紙

本廳公文

六

(二)各縣教育局所收受受檢定人各項書紙時應即按照每人名次編列號數填注於各書紙之左方其同一受檢定人各項書紙所編之號數並不得歧異

(三)各縣教育局人員對於受檢定人領取及填注書紙時有所疑問應誠懇殷勤妥為指導

(四)下列各件應由教育局彙齊呈由縣知事轉呈教育廳轉發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查核

(甲)資格調查表

(乙)履歷書

(丙)志願書

(丁)品行證明書

(戊)像片或保證書

(己)論文或出版物 (無者免送)

(庚)證書登記簿

(辛)檢定費

(壬)收檢定費清冊

(五)續行檢定期定於民國十三年九月施行各縣關於前條應送文件務於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廳過期一概不收

第二屆

縣請受檢定人證書登記簿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畢業		修業	
				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在校自何年月起止	畢業成績	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年 月 入校 年 月 畢業		年 月 入校 年 月 修業
					共經過 年 月		共經過 年 月
							有無證書

備考

第二屆小學教員資格調查表

第 號 民 國 年 月

四

[illegible]

13

